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8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緒謙

被告 林崑河

張仁傑

張光明

張桂蓮

張國雄

張秀如

張通傳

葉張素雀

張義男

張義芳

張延平

黃新榮(兼黃新建之承受訴訟人)

黃薰誼(兼黃新建之承受訴訟人)

江陳美玉(兼陳美珠之承受訴訟人)

張鏡勝

張鈺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鈺雅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鈴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淑菁

08 張翠屏

09 張鈴鈴

10 張玉雪

11 張哲恭

12 張紀彩絹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棋富

15 張棋雄

16 兼 上三人

17 訴訟代理人 張靜儀

18 張慧儀

19 吳振堯

2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一、本件應由黃新榮、黃薰誼為黃新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23 訟。

24 二、本件應由江陳美玉為陳美珠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5 理 由

2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  
28 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  
29 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30 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  
31 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

01 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  
02 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  
03 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  
04 定之，則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  
05 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  
06 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

07 二、查被上訴人即被告黃新建、陳美珠分別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  
08 19日宣示判決前之113年1月27日、113年1月25日死亡，黃新  
09 建之繼承人為黃新榮、黃薰誼，陳美珠之繼承人為江陳美  
10 玉，有黃新建、陳美珠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上開  
11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12 年度上易字第299號卷一第39-67頁），又其等未拋棄繼承事  
13 件，有本院查詢表可佐。茲因被告黃新建、陳美珠死亡致訴  
14 訟程序當然停止，且本件判決書尚未合法送達渠等上開之合  
15 法繼承人，上訴人即原告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核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  
21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林淑慧